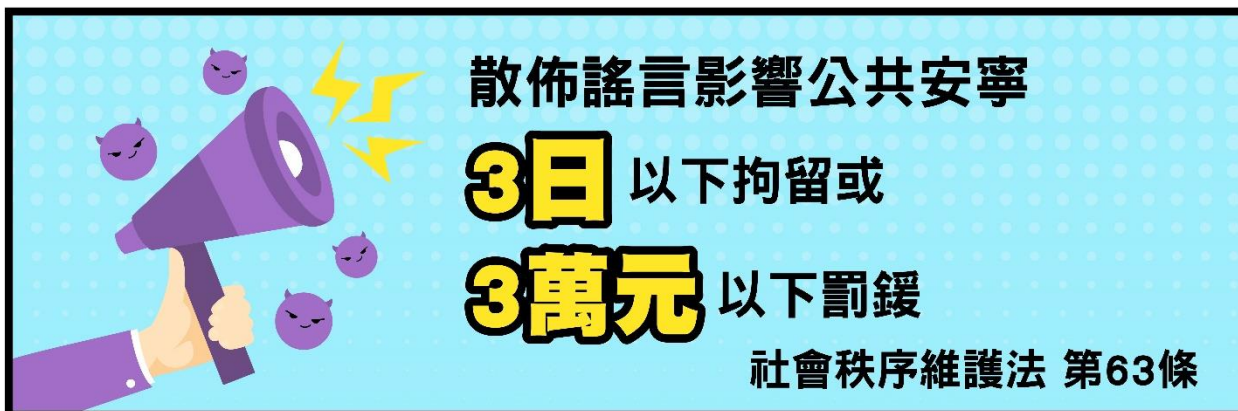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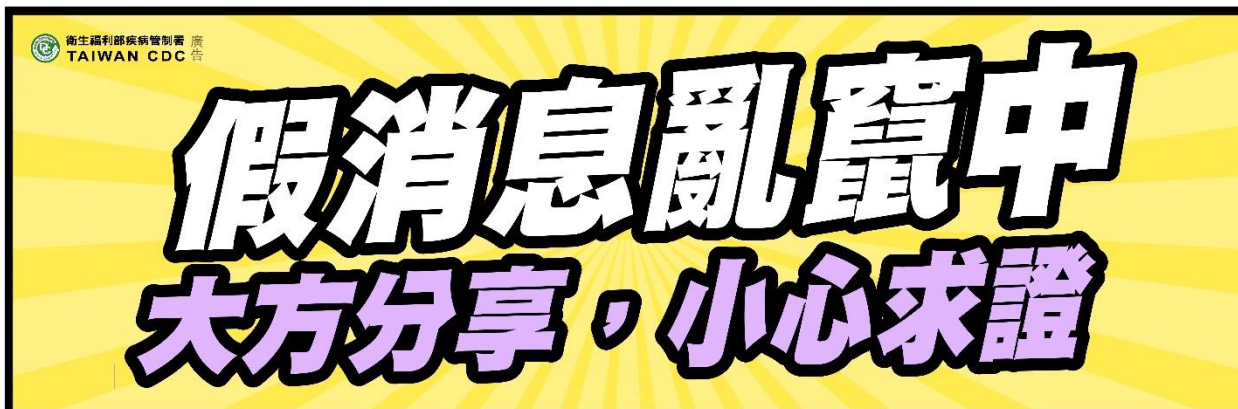










- 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影響整體防疫利益，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更正，違反者，**處10萬~100萬罰鍰**。(傳染病防治法第9、64-1條)
- 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所屬人員違反上述規定，除人員罰鍰外，機構亦一併處罰！(傳染病防治法第65、66條)

不能黑白講 不要隨便傳!

透過修正現行法令 納入禁止散播假訊息的規範和罰則

防制假訊息危害國家安全與公共利益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廣播電視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傳染病防治法

糧食管理法

公民投票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災害防救法

陸海空軍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假



非 辨 勿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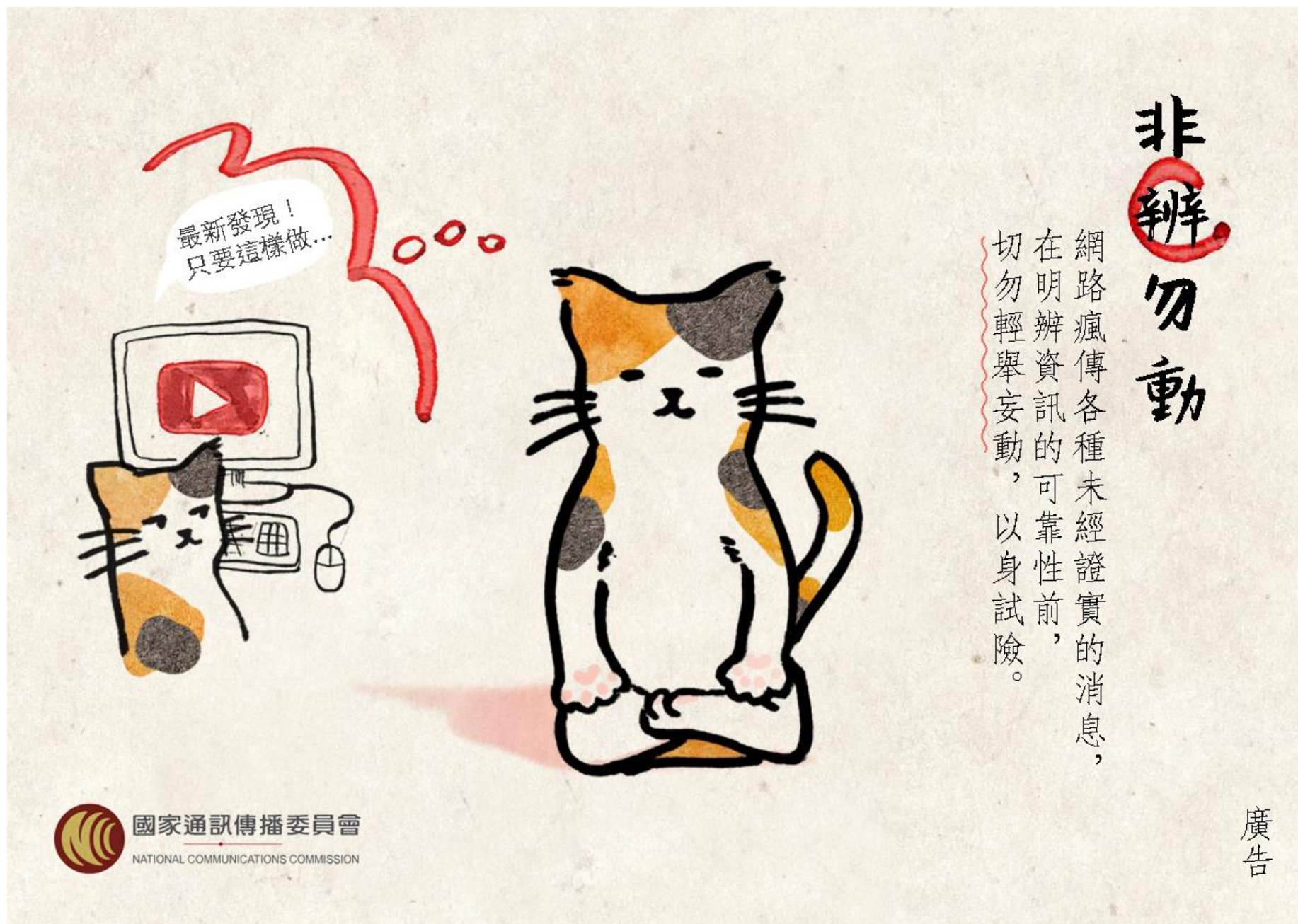
查明聊天訊息中的假消息，
在未證實真假前，切勿輕易分享，
以免成為傳播假訊息的一份子。

廣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廣告